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供应链分包协议
- 合同生效条件：签约即生效
- 合同对公司的影响：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该合作系公司与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菜鸟”）在原有全程供应链一体化服务基础上的进一步深化合作。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乙方”）于 2020 年 8 月 5 日与深圳市递四方速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递四方”、“甲方”）签订《分包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现公告如下：

一、审议程序情况

本次合同金额在公司经营层审批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主要信息：

- 1、合同类型：供应链分包协议
- 2、合同主要内容及标的：

鉴于：①甲方受杭州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菜鸟”，在包括浙江菜鸟体系下其他关联企业集团时统称为“菜鸟”）的委托，通过菜鸟开发、运营的物流服务信息系统向菜鸟提供合理优化的物流解决方案以及物流信息管理服务，并与优质的物流分包商合作为菜鸟提供具体的物流服务；

②乙方具有履行物流服务国家或地区法律所要求的相关证书和资质以及提供国际物流服务以及其他与物流相关的增值服务资源,有能力提供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国际物流服务;

③乙方希望作为甲方的物流分包商,参与到菜鸟相关业务的合作,与甲方一起向菜鸟提供国际物流服务;为约定双方合作的基础,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甲方根据甲方与杭州菜鸟所签订的编号为:CA5042020052666023《菜鸟平台合作协议》与编号为:CA5042020052666418《菜鸟平台产品协议-【集运综合服务】》及附件,将甲方在广州南沙的集运仓业务、南沙集运仓至香港分拨的干线运输及南沙集运仓包裹的关务服务全部分包给乙方。并由乙方在广州区域开拓9610出口关务服务。

3、合同期限:2020年8月22日至2021年3月31日,到期后续期。

4、合同金额:按完整会计年度测算预计1.02亿元/年。

(二)合同对方介绍:

1、深圳市递四方速递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永社区福海工业区二区12号4层、5层

注册资本:1882.3529万元人民币

营业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计算机及配件的销售;网络技术开发(不含互联网上网服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国际快递。其主营业务是承接菜鸟的物流分包业务。

主要股东:深圳市递四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全资控股,深圳市递四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浙江菜鸟控股企业。

2、合同对方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3、合同对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业务往来。

三、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递四方及菜鸟的合作，一方面是公司提供的全程供应链一体化服务获得了菜鸟的肯定，双方合作进一步深化拓展；另一方面，公司“嘉诚国际港（二期）”项目即将投入使用，公司智慧物流中心面积将大幅增加，为不断扩大深化与菜鸟在全程供应链一体化服务领域的合作提供硬件基础与商机。同时，“嘉诚国际港（二期）”的建成也将为公司承接电子商务或制造业企业作为其商（产）品的全球分拨中心提供条件，公司已在洽谈下一阶段更多的业务合作。此外，本协议的签订，可以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增厚公司当期利润。

四、风险提示

本协议交易对方为浙江菜鸟控股的旗下企业，在法规政策、履约能力等方面基本不存在重大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8日